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D3-210006-YZLZ**

**采购单位：****扶绥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_Toc1697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6085)

[**第三章 协商方法 10**](#_Toc28901)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576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152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2**](#_Toc11044)

**第一章 邀请函（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崇左市锦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D3-210006-YZLZ

项目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总金额：117.672万元

最高限价：117.67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01 |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 1项 | 1.扶绥县人民医院编制床位数620张，产生医院废物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等。  2.服务期限：2年  3.项目预算：117.672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医疗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6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2月26日09:00分后（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评审地点**

评审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国际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分会场设在百色巿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二十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PDF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4.**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国际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分会场地址：百色巿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73号

联系人：包峻名

联系电话：0771-7682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100大楼2#楼十三层）

项目联系人：陆晖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35598、0771-78336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如供应商协商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

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 |
| 1 | 扶绥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  1. 扶绥县人民医院编制床位数620张，产生医院废物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等。  2.服务期限：2年  3.项目预算：117.672万元  4.本次服务范围：本次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仅针对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两类。  二、项目相关要求  1.成交人负责不少于两天一次的频次，必要时应采购方的需求进行转运；至采购方医疗废物暂存间接收并运输医疗废物至处置场所。  2.成交人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运输工作，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泄漏和二次污染。  3.成交人负责采购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装卸、运输、处置及周转箱清洗等服务。  4.周转箱由采购方负责提供，成交人负责妥善保管好采购方所提供的医疗废物暂存周转箱，并负责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因成交人人为因素对医疗废弃周转桶或箱造成破损的，由成交人及时增补。  5.成交人负责医疗废物移交后的管理责任，并负责提供相应的交接票据凭证并按要求填写完整。  三、服务具体要求：  1.成交人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和买卖医疗废物，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拒绝支付处置费并向监管部门备案后终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  2.收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工具由成交人提供。采购人保障成交人收运人员、收运工具及收运车辆能快捷、无障碍出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如因建筑结构原因，无法直接到达，由双方另外协商交接方式），采购人保证车辆能到达医疗废物暂存间或交接指定地点，尽量减少转运环节，成交人保证医疗垃圾交接、转运过程中无丢失、无渗漏、无遗撒并达到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如出现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成交人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成交人应按约定时间定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并于 17：00 时前完成医疗废物收运，规范完成医疗废物回收及运输，保证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能得到及时清运，原则上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采购人的医疗废物，采购人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如遇特殊情况，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提前把医疗废物收运。  4.成交人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5.成交人收运医疗废物时，由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并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交采购人负责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统计、核对。  6.成交人在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如在收运采购人医疗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7.成交人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采购人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8.成交人必须建立健全可查询、可追溯的交接--运输--处置台账。 |
| **商务要求：**  1.服务期：2年。  2.服务地点：广西扶绥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协商报价包含人员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4.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5.投标人按约定的时间到项目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项目采购人。不得影响项目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投标人要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每月进行汇总后移交给项目采购人。  7.服务规范标准：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广西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及相关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8.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9.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人付款申请材料（发票、医疗废物转运联单）后，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在每月25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 | |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第三章 协商方法**

协商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该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项目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 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73号  联系人及电话：包峻名，0771-7682085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项目名称 | 扶绥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100大楼2#楼十三层）  项目联系人：陆晖  联系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 |
| 5 | 采购预算 | 117.672万元 |
| 6 | 单一来源供应商 | 崇左市锦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 7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100大楼2#楼十三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8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协商的供应商。 |
| 9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 式 ”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 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 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10 | 报价要求 |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医疗废物处理、车辆运输、 材料、税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 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 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 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11 | 协商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
| 12 | 协商保证金额 | 协商保证金的金额：0元， 无须交纳。 |
| 14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5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6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
| 17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0元 |
| 18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19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16000元。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000157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
| 20 | 其他 | 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一 总 则

1.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

2.采购组织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

3.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采购人的资金采购计划书已经完成备案。

4.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5.供应商邀请函

4. 1 采购人向单一来源供应商发出《邀请函》，并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信息：http://www.ccgp.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 http://zfcg.gxzf.gov.cn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网 ) 。

4.2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报名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邀请函 ”。

6.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邀请函。

7.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表。

8.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服务及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分为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协商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本次报价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11.3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官方客服。

1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3 在提交“最后报价 ”前，供应商不能退出协商。

13.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报价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12.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

15.1.1 资格审查文件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特定资格条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①竞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企业；

②竞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竞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3种情形，供应商符合其中1种。

（4）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5.1.2 商务技术部分：

（1）协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16.报价

16.1 应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 ”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6.3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

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6.4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 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8.协商保证金

18.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协商

19.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首次响应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开启。

19.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 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 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协商

20.1 成立协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协商。

22.2 协商方法：协商小组按照第三章“协商方法 ”规定的方法、协商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2.3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1）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22.4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

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 成交结果

2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协商小组按第三章“协商方法 ”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

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

（<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 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 其他事项

27.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8.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

一、 资格审查文件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特定资质条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部分

1、协商函（格式后附）

2、报价表（格式后附）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7、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 资格审查文件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1）竞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企业；

（2）竞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竞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3种情形，供应商符合其中1种。

4、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技术部分

1、协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全流程电子响应文件：1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按照最终协商的报价成交，并据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诺服务期限：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遵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的规定，接受关于合同主要条款的约定，完成合同的责任义务。

4、协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5、在合同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报价清单及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方的协商报价。

7、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支付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扶绥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 项 | 1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服务期： 2年 | | | | | |

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医疗废物处理、车辆运输、材料、税务等 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 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 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条件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需包含应急响应时间。

8、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需包含医疗废物处置一般流程、医疗废物处置实施方案、安全预案等。

9、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负责装卸、运输、处置及周转桶清洗等服务，具体包括:感染性（841-001-01）、损伤性（841-002-01）医疗废物。本合同不包括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

2.乙方负责到甲方医疗废物暂存间接收并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收运频率为至少两天一次，必要时应甲方的需求进行转运；甲方暂存间具体地址位于：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医疗废物服务价格如下：

（1）本合同处置费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每月应付处置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如甲方不再经营该医疗机构，应当提前30日通知乙方。甲方注销时间连续超过两个月以上，需提供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并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将扣除已缴纳的增值税，经双方协商一致，才可进行无息退费（退费标准按本合同总金额除以本合同期限总月数后得出每月服务费标准，再根据乙方已提供服务期限计算得出剩余未服务期限的费用）。

（3）合同履约期间，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进行调整，则实施之日后处置的医疗废物以最新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实施之日前处置的医疗废物以旧的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若无政府相关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文件，乙方不可调整收费标准。

**2.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采购方在收到成交人付款申请材料（发票、医疗废物转运联单）后，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在每月25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处置其医疗废物，但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管理和处置活动。

（2）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投放至医疗废物内，必须将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付给乙方收集处理。

（3）甲方产生的感染性废物应用防渗漏的医用包装袋包装，损伤性废物应用防锐器穿透的利器盒包装；包装袋和利器盒表面均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并注明生产单位,医用包装袋与利器盒由甲方自理，该包装物甲方不予回收。

（4）甲方应根据现行规范和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和包装（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包含但不限于医用包装袋、利器盒），集中放置在专用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甲方负责暂存间的日常卫生消毒和管理。

（5）甲方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满足有关规定并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出入，如乙方收运车辆不能到达暂存间门口，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送到甲乙双方协商好的地点，方便乙方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6）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的人员进行各项规定的告知，并指引乙方开展医疗废物收集工作。

（7）在装车时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通行手续办理等便利，并配合乙方做好暂存点医疗废物装卸安全保障工作。

（8）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现场拒绝接收；若医疗废物入场后发现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确实无法退回的，乙方按60元/kg调整处置费用。

a.暂存点医废包装物破损、包装物泄漏;

b.未使用规定材料对医废进行包装的；

c.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混装的。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医疗废物种类未列入本合同；

b.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c.其他违反国家医疗废物包装的异常情况。

当出现以上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已接收，如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医疗废物相关的运输、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安全收运和处置医疗废物。

（2）负责周转箱用后清洗和消毒处理工作。

（3）乙方负责到双方协商确定的医疗废物暂存场地，接收医疗废物并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4）乙方确保在运输甲方废物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使医疗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医疗废物时，应接受环保和卫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环保和卫生等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五条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

医疗废物转移执行二联单，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双方交接时应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称重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收集人员在联单上填写箱数、重量，每种医疗废物的箱数、重量应填写清楚，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栏签字，确认后的联单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篡改，如发现一方有篡改行为将报告当地主管部门，次月月中将甲乙双方盖章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交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乙方留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合同双方中任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因疫情或是处置设备检修等影响，导致乙方的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处置需求，乙方可按照已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应急处置方案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如乙方擅自将医疗废物进行非法处理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不得在乙方接收的废物中夹带在合同、转移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有发现与合同范围、转移联单内容不相符的危险废物，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甲方需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相应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5.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服务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可停止收运甲方医废，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提供收运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停运期间的服务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7.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洪灾、职能部门政策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8.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八条 联络**

**1.联系人:**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医废收运信息沟通。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因一方变更联系人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2.通信:**

甲方通信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3.本合同如果同时采用除中文外的其他语言，若发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4.本合同履约期满自动终止。甲方可根据需要在本合同届满前90日内进行履约续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9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1份，交易中心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条 附件**

1.医疗废物种类及特性分析表；

2.医疗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3.安全环保告知书。

|  |  |
| --- | --- |
| 甲方（章）：扶绥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73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7530133 | 电话： |
| 电子邮箱：fsxrmyyyb@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扶绥县人民医院 | 开户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124514214989481993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广西扶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号：1376012040000053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2199 | 邮政编码： |

附件1： **医疗废物种类及特性分析表**

产废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类别** | **特征** |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
| 感染性废物 |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 1.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
|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
|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
|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
| 5.废弃的血液、血清。 |
|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
| 损伤性废物 |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 1.医用针头、缝合针。 |
|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等。 |
|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

附件2：

**医疗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l.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器械及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统一装入有警示标识、防渗漏的专用医疗垃圾袋内，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的四分之三时，采用有效的扎口方式，使包装物封口紧密，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塑料袋，按分类要求必须贴有标签，标签的内容科室、日期、类别、特殊说明等，并冷藏储存。

2.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的生活垃圾按医疗垃圾处理，传染病人及疑似病人的医疗垃圾用双层医用垃圾袋盛装并及时密封后冷藏储存。

3.检验科微生物室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就地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后装入双层医疗垃圾袋中，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并冷藏储存。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血液、血清，装入双层医用垃圾袋中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并冷藏储存。

5.针头、缝合针、手术刀、手术锯、玻璃试管、玻璃安瓶、载玻片等，应放置到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利器盒内，并表面贴标签，说明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

附件3：

**安全环保告知书**

尊敬的 ，您好：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的信任，将医疗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为保证废物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恳请贵单位能够配合我司落实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的相关安全工作，以此确保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医疗废物贮存包装**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二、**不混装医废与危险废物**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医疗废物与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混装，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及不明物等危险废物混入待转运的医疗废物当中。

三、**不混装医废与生活垃圾**

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科室、日期、类别、特殊说明等，杜绝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四、不混装其余医疗废物**

该合同仅处置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不在本合同处置范围内。

**五、不混装病理性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中病理性废物不属于我公司处置范围，在收集过程中不能混装该类医疗废物。

为了保护人身安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请认真落实本提示的相关内容，若落实该项工作有特殊困难，请与我公司联系解决。若给您日常工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